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1%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5 年度年度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21）。

2026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经核查，光正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168,708 股，持股比例为 25.0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10 楼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核实施细则)及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第 1-9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第 10 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上述第 6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10 楼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00070（信封请注明“年度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00-12:00, 13:00-17:3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10 楼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4”，投票简称为“光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及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